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13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

- **指定繳交資料：**考生資料表（含學習歷程自述及中文作文）、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學（力）證件影本、修課紀錄、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考生資料表	學習歷程自述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以電腦打字，1000字為上限。	1. 簡要說明自我人格特質及興趣、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 2. 具體說明族語學習或部落參與經驗，及描述修讀本系動機。
	中文作文 (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	1. 是否熟悉原住民族權利議題 2. 表現自身文化經驗與議題之深刻對話 3. 以電腦打字，總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	1. 熟悉原住民族當代議題發展，適切的引用各式文本、案例解析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 2. 作文中能突顯議題與自身族群經驗的對話，能彰顯個人族群認同與使命。
修課紀錄		1. 學業總成績 2. 一般課程及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表現。	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多元表現		1. 社團活動經驗 2. 檢定證照 3. 社會服務證明 4. 競賽表現 5.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 可提供校內外各式社團（包含部落組織）等參與證明。 2. 可提供語言能力證明（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證明）或技能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3. 可提供公共事務參與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服務證明，如：NGO、NPO辦理之相關活動，或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等證明。 4. 競賽表現可提供： (1) 校內競賽：全校型競賽（不包含班級競賽）。 (2) 校外競賽：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知識、語言、競技等相關活動競賽。 5. 可提供原住民族國內外交流活動之參加證明等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多元表現相關證明，另可檢附其參與過程、經歷、動機、學習歷程與反思等，並可提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註：指定繳交資料另需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